

父子关系缓和 体验送外卖二十天最大收获： 对话义乌『大不了送外卖』父子



摩托车上的父子俩。郝先生供图

一句气话变“实验”

100元启动金，儿子当家，父子跑外卖

事情的缘起，是一个月前，儿子小郝一句半赌气半认真的“学习不好大不了去送外卖”。

在14岁的小郝心里，这并非随口而出的气话。“我当时觉得我成绩不好，没有一技之长，而送外卖是一条可以谋生的路，所以我想试试。”8月10日，他向记者坦言，自己的想法源于电影《逆行人生》。

换作从前，郝先生大概率会直接否定、灌输道理，但多年的打压式教育早已让父子关系陷入僵局。和妻子商量许久后，他决定把气话变成现实：用一场实打实的“送外卖体验”，代替空泛的说教。

父子两人定下了严格的规则：100元启动资金，小郝负责一天的油费和三餐，次日跑单收入日结滚动。“儿子全权负责接单、规划路线、沟通商家与顾客，除了第一天的指导，在这之后我全程只充当摩托车司机，全程不插手决策。”郝先生告诉记者。

第一天跑单结束，儿子的反应完全出乎郝先生意料——没有喊苦喊累，反而格外兴奋，第二天一早便催着父亲出门。郝先生告诉记者，随着体验推进，儿子也渐渐摸出了门道：从最开始一单一单跑、四五公里只赚两三元钱，到学会顺路拼单实现收益最大化；从遇到手机发烫、地址难找就慌乱，到能自己想办法给手机降温、耐心找路。

有一次送餐途中手机突然失灵，郝先生没有上前帮忙，小郝独自攥着餐品很着急，却始终没想过放弃。“既然去送了，那就要送到，不管超不超时。”最后小郝找到地址完成了配送，顾客也没有责怪。说起这件事，小郝语气里带着藏不住的骄傲。他告诉记者，这也是他20天体验里最有成就感的瞬间。

考虑到孩子的课业安排，两人后来把每日12小时的跑单时长缩减为半天。上午背书学习，10点出门跑单，下午三四点返程继续做题。七七八八算下来，这场体验至今已完成了20天。

儿子的“变”

以前关系一度降到冰点，现在知道心疼父亲

郝先生原本预想，这场体验的收获会是孩子“知道了读书的好”，但最大的收获，却藏在日复一日的并肩奔波里。在此之前，父子关系一度降到冰点。郝先生告诉记者，儿子上初一

时他开始辅导其功课，习惯了灌输式教育，即直接告诉孩子“应该怎么做”，却很少顾及孩子的接受程度。久而久之，儿子对他十分反感，父子俩“谁见谁烦”，在家几乎零交流。

而跑单的日子里，两个人被牢牢绑定在窄窄的摩托车车座上。从当天跑单的琐事，到过去的矛盾误会，“每天两人固定在一起，你想不多聊都不行。聊以前的事、现在的事、一起见过的事情，聊各自的看法和想法，聊着聊着心里面就更贴近一些了。”郝先生说。

让郝先生最触动的瞬间发生在体验第四天。连日奔波加上休息不足，他肩膀酸痛、体力有些跟不上。他闲聊时随口问了儿子一句：“送外卖这几天，有没有不太舒服的事情？”儿子当即说了句：“你这两天没休息好，我心里边挺难受。”——这句软乎乎的关心，让他觉得所有辛苦都值了。

更微妙的变化藏在日常里：从前都是父亲哄着闹脾气的儿子，如今当家管钱的孩子，会反过来安抚因为送外卖吃不好饭“耍小性子”的父亲。郝先生说，从前辅导功课一言不合儿子就“逆反”，现在讲题，儿子听得进去，有不同意见也会好好争辩，不再一味抵触。“最大的收获就是我和我儿子的关系缓和了。”郝先生坦言，这是更珍贵的意外之喜。

小郝也告诉记者：“以前我不太喜欢我爸，也基本不理他，现在我会主动跟他说话，然后开玩笑。”当记者追问路上具体聊些什么，小郝卖了个关子，只丢下一句：“男人之间的一些话。”

父亲的“悟”

少一些说教，“让树是树让花是花”

这场被网友盛赞为“成功吃苦教育”的体验，在郝先生眼里，其实一开始就“跑偏了”。他和妻子最初的目的很明确：让孩子知道三伏天送外卖赚几块钱有多难，明白读书才是更轻松的路。但真实的结果是，孩子并不觉得送外卖难以忍受。但小郝也诚实地告诉记者，他最近开始思考“学习不好就去送外卖”的出路了。“因为送外卖挺辛苦的，路上暴晒着很难受。以前不把送外卖当回事，现在挺敬佩外卖员的。”

郝先生告诉记者，从前孩子遇到不会的题，敷衍过去、搜答案抄上就完事。但小郝那天和他妈妈说：“我平时做这道题不会就算了，懒得去弄。但现在这道题我不会，我有点愧疚。”郝先生说，这份从跑单里练出来的韧劲和坚持，也许孩子自己都没察觉。

随着相关视频走红，各种声音也随之而来：有人夸赞这种教育方式高明，也有人质疑未成年人跑单不合规、担心孩子爱上送外卖耽误学习。

郝先生告诉记者，这些评论掀不起他内心的波澜，唯一在意的是不想让孩子受外界影响。他至今没打算靠这件事做网红，账号只是日常记录的“自留地”。等孩子课业告一段落，他还会带着儿子补完剩下的天数，给这场30天的体验画一个完整的句号。

谈及对孩子新学期的期待，这位父亲的心态现在平和了许多。从前他对孩子有诸多要求和预期，现在他更认同一句话：让树是树，让花是花。“我们尽最大的责任，给到孩子最好的教育，就是最完美的。孩子长成什么样，那是他的事情了。”郝先生说。

面对同样困在青春期亲子矛盾里的家长，郝先生的建议很简单：少一些说教，多让孩子自己去试试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见习记者 王云嘉 记者 刁明康

8月10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从案件当事人处获悉，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林明武犯职务侵占罪一案作出再审判决，撤销原判，宣告林明武无罪。

福建女商人林惠荣被控职务侵占改判无罪后

丈夫林明武 再审改判无罪

转移股权是否构成职务侵占？ 案件曾引发法学界关注

2010年，福建女商人林惠荣与丈夫林明武各出资20万元成立漳浦县金福荣贸易有限公司，后更名为金福荣贸易（福建）有限公司。后因资金紧张，与池某等四人达成合股经营协议，将60%股权转让给池某等四人。池某等人未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形式付给林惠荣夫妇，而是按约定按所持股权比例对公司出资。

案件材料显示，2012年9月底，池某等人与林惠荣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矛盾，致使公司无法正常经营；10月9日，池某等人经与林惠荣等人协商，从公司取走价值160万余元的货物。

2013年1月，林惠荣伙同林明武伪造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文件，将池某等四人合计60%的股权变更至林明武名下。原一审认定，林明武非法占有池某

等三名股东的股权价值计184万余元。

2016年5月30日，漳浦县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林惠荣有期徒刑七年，以同罪判处林明武有期徒刑二年。法院认定，林惠荣系主犯，林明武系从犯。二人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二审均维持原判。

2020年7月，林惠荣刑满释放后继续申诉。2023年5月15日，福建高院作出再审决定。2025年12月23日，漳州市芗城区法院再审改判林惠荣无罪。

该案曾引发法学界关注，2021年7月21日，知名法学家、清华大学教授周光权在《法治日报》发表《擅自转移、变更股权不构成职务侵占罪》一文，其中专门提到林惠荣案。文中表示，不宜将转移股权行为认定为职务侵占罪。

10年前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如今再审改判无罪

林惠荣获改判无罪后，2026年4月30日，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林明武职务侵占罪一案作出再审决定称：经本院院长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，本案原判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应予再审。

2026年7月27日，漳州中院立案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经审理，漳州中院认为，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林明武构成职务侵占罪。

漳州中院称，职务侵占罪的成立，要求行为人系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具有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主观故意，并实施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客观行为。

本案中，综合池某的陈述、张某云的陈述、同案人林惠荣的证言以及《金福荣贸易（福建）有限公司》的资产分割过程说明等证据，结合双方曾于2012年10月9日就部分公司资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这一客观事实，现有证据不能排除池某与林惠荣等人已就案涉公司的清算、股权转让、股东变更等事宜达成合意的合理怀疑，据此亦不能排除林明

武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故意的合理怀疑。

其次，本案原一、二审及林惠荣案原审认定，林明武伙同林惠荣利用林惠荣担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，以伪造文件、变更登记等手段，将股东池某等人的股权变更至林明武名下，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，属共同犯罪，其中，林惠荣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；林明武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。

现主犯林惠荣经另案再审生效判决确认，因出现新的证据，对于林惠荣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、客观上是否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存在疑点和矛盾，且不能合理排除，全案证据不能形成完整锁链，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达到确实、充分的证明标准。据此判决宣告林惠荣无罪。本案据以认定林明武构成职务侵占罪从犯的事实、证据，与认定林惠荣构成犯罪的事实、证据完全相同，在主犯因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构成犯罪的情况下，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认定林明武构成职务侵占罪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杨峰 代睿